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113年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地驗證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02）2577-4249分機271**

**（02）7754-2616分機2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9樓**

**網址：https://apply.digiat.org.tw**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3](#_Toc160789827)

[貳、 申請資格及條件 4](#_Toc160789828)

[參、 申請類別說明 5](#_Toc160789829)

[肆、 申請應備資料 6](#_Toc160789830)

[伍、 委託驗證方式和義務 7](#_Toc160789831)

[陸、 評選項目與審查重點 7](#_Toc160789832)

[柒、 評選作業流程 8](#_Toc160789833)

[捌、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9](#_Toc160789834)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10](#_Toc160789835)

# 壹、 計畫說明

隨著民眾生活日益依賴網路電信，使得網路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加上手法不斷翻新，導致民眾對商家無法信賴，進而影響到數位經濟發展，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網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依據部會分工，數位發展部從源頭進行堵詐與阻詐，規劃開發政府、民眾及產業使用的智慧防詐工具，從而建構數位信任，提升電商、第三方支付和遊戲業者的商務安全，健全產業發展，提升民眾識詐意識，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立效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113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協助業者導入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及受理驗證計畫之申請、審查及成效追蹤等行政作業。希望透過推動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證與應用，促進民眾使用數位信任服務，提升產業及民眾的資安韌性與個資保護。

請申請企業配合計畫相關之申請、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企業有所依循。

# 貳、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申請資格：
2. 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提案效益應擴散至民眾使用。
3. 每企業僅能申請1類且1案為限。
4.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5. 申請企業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企業淨值應為正值，無欠稅之情事。
6. 5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有重大違約或解除合約紀錄者。
7.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8. 申請條件：

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1.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2.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3. 於1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2件。
4. 業者申請驗證場域，不得為以往已導入之服務。
5. 計畫經費僅限於場域驗證研發所需經費。

# 參、 申請類別說明

企業限自行擇定 1 個類別報名，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FIDO 安全身分識別技術 | 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3萬人次，人次驗證以FIDO系統登入人次紀錄為主。 2. 業者須提供包含：FIDO系統之FIDO聯盟認證文件、FIDO應用導入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若FIDO系統預計在今年取得FIDO聯盟認證，則提供取得時程規劃，並將取得聯盟認證列為查核點關鍵績效指標。 |
| 隱碼技術 | 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10萬人次，人次驗證以物流隱碼紀錄為主。 2. 電商業者須提供電商系統整合模組系統設計文件與系統模組源碼其中整合項目包含隱碼業者API、物流業者系統或API等，系統設計文件包含系統架構、介面、資料整備程序。 |
| 電子簽章技術 | 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5萬人次，人次驗證以電子簽章使用人次紀錄為主。 2. 業者須提供包含：電子簽章解決方案的導入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電子簽章的技術與註冊、驗證與使用流程，若自行開發則含系統設計文件，如為導入則以API介接與整合架構。 |
| 區塊鏈  技術 | 1. 促進民眾使用本項數位信任服務：每企業至少達2萬人次，人次驗證以登入使用次數紀錄為主。 2. 業者須提供包含：區塊鏈方案的導入情境與系統架構設計、應用方案的使用效益、網站或APP介接架構、介面、資料處理作業。 |

# 肆、 申請應備資料

請企業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並依申請期限將電子檔上傳系統。

|  |  |  |
| --- | --- | --- |
| **項**  **次** | **項目** | **說明** |
| **一** | **企業基本**  **資料** | 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蓋上企業大小章：   1. 計畫申請表和企業聲明書(格式如附件1)。 2. 申請者自行檢查表(格式如附件2)。 3.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 5. 企業無欠稅證明文件。 |
| **二** | **其他相關**  **文件** | 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蓋上企業大小章：   1. 個資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 2.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格式如附件4)。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5)。 |
| **三** | **專業審查**  **所需文件** | 企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6)，內容包含：   1. 企業概況：含基本資料、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經營理念。 2.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含申請動機、計畫目標、實施場域現況分析、應用領域解決方案說明、營運規劃、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預期效益、風險評估與對策。 3. 計畫團隊說明：含計畫人力概況介紹、計畫人力組織架構圖、計畫人力相關說明。 4. 計畫經費需求。 |
| 企業申請簡報(格式如附件7)：  簡報大小限 20M，須為 PDF 檔案格式，檔名【企業名稱\_申請簡  報】。建議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   1. 企業簡介及計畫說明:企業介紹、業務概況以及計畫說明。 2. 應用情境：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實證領域特性(驗證前後差異分析) 3. 推廣機制：計畫推廣說明 4. 預期效益：實證導入流程、架構、預期期程及進度說明、導入實證技術方向之適用性，如何執行實證展示 |

# 伍、 委託驗證方式和義務

一、 委託驗證方式：

(一）名額：自申請企業中評選出 15-20 家獲授驗證，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辦理。

(二）委託驗證：依評選通過企業全案驗證費，每企業全程驗證費用不得超過300萬元含稅為限。

二、 審核通過之權利義務

(一) 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或場域觀摩等各項推廣宣傳活動。

(二) 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三) 企業須配合計畫參與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確認執行規格，落實執行項目檢視後，始由輔導確認啟動專案。

(四)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須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追蹤、實地結案會議等事項。

# 陸、 評選項目與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配分比** | **評分重點** |
| **1** | 技術能力 | 25% | 解決方案是否具有數位信任技術以及導入成熟度。 |
| **2** | 場域實證 | 25% | 檢視提案規劃內容可完成場域實證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跨產業合作是否具示範意義。 |
| **3** | 民眾有感 | 20% | 企業提出民眾有感之數位信任的體驗模式與可執行次數。 |
| **4** | 營運實績 | 15% | 企業具表現優異的品牌知名度與營運實績，如：網路服務會員流量，能作為產業導入數位信任典範，驗證方案具備帶動產業導入數位信任之生態發展效益。 |
| **5** | 資安維運 | 15% | 企業具完善資安環境管理能力，對於數位信任應用運作與維護有明確的管理策略與維運能力。 |

申請企業須依排定時間，配合參與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 執行單位正式函知企業評選結果。
* 評選名單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
*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須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驗證費撥付。

|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明** |
|  | **企業線上申請計畫：**   *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文件請務必蓋蓋企業大小章再上傳。 *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資格審查：**   * 企業提出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   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一星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 基於公平原則，補件時間截止後，申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受理補充文件。   **評選會議：**   * 申請企業須依計畫執行單位排定時間，配合   出席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 評選會議之通知，於向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 * 企業參加評選會議之人數至多 3 人，以申請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人員為限。 * 本署及計畫執行單位均得派員實地驗證。   **函知評選結果：**   * 由計畫執行單位正式函知通過企業評選結   果，未通過不另行通知。   *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及本計畫官網。 * 獲獎企業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銀行專戶供驗證經費撥付。 |

# 柒、 評選作業流程

# 捌、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1. 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9日(五)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apply.digiat.org.tw），恕不受理紙本送件）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時間以計畫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2. 計畫執行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9樓，諮詢專線：(02)2577-4249 分機271和(02)7754-2616分機200。
3. 計畫期程：自申請日起，最晚至113年10月18日前完成。
4. 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企業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企業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上傳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本署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評選事宜，並依評選結果頒發獎勵金。本署將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申請企業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三、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屬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四、申請企業自遞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驗證計畫、驗證費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五、申請企業不得因申請或獲補助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六、申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七、委託驗證企業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營業所得稅），且須檢附請領文件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八、委託驗證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九、委託驗證企業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其委託驗證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十、本署得視需要於本署及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申請企業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十一、本須知獎勵經費係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支應，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